

附件：

第 13 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汨罗市人民政府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赛艇与龙舟分会

三、承办单位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汨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运营单位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六、竞赛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28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湖南省汨罗市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男子 12 人龙舟：水上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直道

竞速赛。

女子 12 人龙舟：水上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直道竞速赛。

混合 12 人龙舟：水上龙舟 100 米、200 米、500 米直道竞速赛。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 A 组、丙 B 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兴奋剂管理规定，且具备着轻便装 200 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和普通高等院校下属高职学

院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

丙 A 组：普通高校中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非水上运动项目（赛艇、皮划艇）单招录取的学生；普通高校中的体育院（系）、体育类院校、师范类院校中的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体能训练、冰雪运动及休闲体育的学生。

丙 B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水上运动项目（赛艇、皮划艇）学生及单招资格录取的学生；普通高校、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水上运动项目（赛艇、皮划艇）单招录取的学生。

注：参赛组别将依据队伍最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进行界定，如队伍中含丙 B 组所列类别的任何一名运动员，该队伍的竞赛组别将认定为参加丙 B 组。

九、参赛办法

1. 以所在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1 支队伍。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队医 1 人，各组别运动员各 14 人，其中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混合 12 人龙舟比赛上场同一性别划手最低不得少于 4 人。

3. 符合甲、乙组条件的学生可报名参加丙组比赛，符

合丙 A 组条件的学生可报名参加丙 B 组比赛,但所有参赛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4. 混合组参赛运动员可从男子组、女子组运动员名单中产生,也可单独报名。

5. 报名办法: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学校旗标以及参赛队伍简介电子版(200-300 字),并以文件名为“XX 学校第 13 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 0924B90@zju.edu.cn,报名联系人:王子鸽,13329019791。

6.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已报人员因故取消参赛或换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并提交至组委会,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7. 如学校报名后整队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到且没有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属无故弃赛情节严重,将取消学校次年此项比赛参赛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十、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龙舟协会审定的 2020 版《龙舟竞赛规则》。

2. 报名数量不足 4 支队伍的项目,不进行比赛,组委会将提前通知报名学校更换。

3. 比赛龙舟由承办单位提供,采用固定式舵,比赛采

用坐姿。各队须自带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颜色一致。

4. 各队运动员须自备款式统一、颜色一致的服装参加比赛及领奖，领奖时须穿运动鞋。所有参赛队员必须穿救生衣参赛，各参赛队伍自备救生衣，承办单位同时准备备用比赛救生衣。

5. 比赛设 4 条航道，采取预赛、半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6. 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预赛的赛道在赛前检录处抽签决定，后续赛次根据前一轮次名次及成绩分组直接进入赛道。轮次赛第一轮航道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后续轮次比赛中第一轮排名靠前的队伍优先选择赛道。

7. 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半决赛时，根据规则，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最终名次；未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八名。

2. 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3. 各组别根据成绩进行团体总分排名，每项第一名积

N+1 分（N 为参加该项队伍总数），第二名积 N-1 分，第三名积 N-2 分，以此类推。若出现积分之和相等，按参加单项决赛成绩之和排名，用时少者列前。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3. 获得团体总分前六名的学校，颁发荣誉奖杯。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汨罗市文旅集团一楼（报到完成后统一安排入住酒店）。

（二）交验证件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1 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参加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各队需携带一件救生衣、一只划桨参会，经裁判组检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之后的比赛。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7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

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易滔（汨罗市文旅集团），18821866969；

王子鸽（大学赛艇与龙舟分会），13329019791；

安巍（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18611837899。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